

是谁剥了3棵大杨树的皮?

位于幸福北路公交场站西侧,园林部门称将去实地调查落实

烟台民意通

热线:6601234

本栏目由

山东明朗律师事务所
提供法律支持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摄影报道)“在芝罘区幸福北路公交场站以西路边,3棵长势正旺的大杨树被人剥了树皮,淡黄色的木质树干上面锯痕交错,看上去异常刺目。”6月14日,接到市民拨打“烟台民意通”热线6601234反映后,记者前往事发现场采访调查。

记者来到幸福北路公交场站西侧,发现在一处高压电变电箱旁,有3棵枝繁叶茂的高大杨树,灰褐色的树皮均已被剥开,露出了环形木本质。这些被剥开的树皮像是专业工具切割破坏的,是谁干的?

在树荫下乘凉的某驾校的邹老师告诉记者,几天前,一帮穿着工装的男子来到这里,二话不说上来就拉开电锯对准杨树切割开来,不仅把树皮剥开了,还把树干拉开好几道口子。“不



清楚他们是干什么的,咱驾校的老师也不好去管闲事,看着杨树被破坏了,心里虽然感觉可惜,也不知道怎么办。”邹老师指了指东侧的另一排杨树告诉记者,去年也来了一帮人,切割了靠近马路的两棵杨树,杨树已因树皮被剥而枯死。

采访中,一位路过的市民称,可能是因为这些杨树长得太高,又紧靠着高压电缆,有

关方面出于安全考虑,担心夏季雷雨暴风天气易引发次生灾害。

树活一张皮。给杨树剥皮到底是谁所为?是否真是出于安全考虑?随后,记者致电芝罘区园林处求证此事,工作人员表示需要去实地调查落实之后,才能准确地答复。截至16点30分记者发稿时,也没有接到芝罘区园林处的回复。

东沟路18号楼南侧小棚顶部堆满垃圾

东花园社区:已经上报,中考后将清理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吕金滙 摄影报道)“清不完,根本清不完!”近日,有市民向“烟台民意通”热线6601234反映,一老旧小区的小棚顶部堆满了垃圾,一直无法清理干净。记者随即赶往现场一探究竟。

在东山街道东沟路18号楼下,大概有10余间小棚,属于东沟路17号、18号、19号楼上的居民。一位路过的社区居民告诉记者,这些小棚大多已经废弃,个别被户主租了出去。“至于这些垃圾,都是18号楼上的某户居民堆的。”当被问及垃圾的来源时,这位居民的语气立刻变得有点急躁。“大概春节后,街道来人给清理了。结果这才不到半年,他就又给堆满了。”据了解,这户居民是这里的的老住户,已经捡了很多年垃



圾,给左邻右舍的生活带来了影响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,这堆垃圾位于这排小棚西侧的一堵“墙”内,说是“墙”,其实也就是两块破布和几块红砖头垒起来的围挡。垃圾堆放的高度明显高于围挡,从外侧能够看到其

中有木架子、棉被、编织袋和各种塑料袋,现场能够闻到垃圾散发的馊味。

东山街道东花园社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:“负责那片的网格员之前已经上报了这个情况,这几天怕影响社区的考生复习,所以等到中考结束后再清理。”

明威海参
MW SEA CUCUMBER
**第二届年中庆
内购“惠”开幕**

鲜食海参398元
买1送1 880元/斤
顶火半干海参
“鲜”人一步 1580元/斤起

年中庆 2023年6月10日-6月30日

**好参低价 多买多送**

- [1] 北马路东首海关斜对面太平街10号 2119899
- [2] 福山区永安街1号北一路东首 2130007
- [3] 大海阳路消防特警中队下车路东 2117757
- [4] 开发区金沙江路18号恒达农贸市场南门 6931060
- [5] 二马路54号(二马路与南山路口东侧) 6228771
- [6] 芝罘区四马路1号进德家悦北门斜对面 2152097
- [7] 福山区县府街北美金街113-114号 2131001
- [8] 北马路171号芝罘湾广场红利渔市店 2127776

祥和花鸟市场附近工地扬尘严重

芝罘区祥和花鸟市场附近有处工地,水泥和沙子随意堆放,一刮风扬尘严重,影响居民日常生活,要求相关部门解决扬尘问题。

芝罘区新世界花园北门的夜市没有公厕,随地大小便的人很多,十分影响环境,希望相关部门在夜市加设公厕。

芝罘区三水大厦南面有一栋高楼在施工,工地内扬

尘非常严重,要求相关部门洒水降尘。

莱山区南港集东侧的路上有很多垃圾无人清理,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清理垃圾。

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整理

12345

来电照登



承诺3个月完工,交钱之后一直拖
律师:口头约定也算数,装修合同应当严谨完善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杨春娜)日前,市民刘先生拨打“烟台民意通”热线6601234反映,自己家的房子在签订装修合同之后,遭遇了装修公司“磨洋工”,原定3个月装修完成,结果拖了将近9个月。

“这件事情过去三四年了,看到晚报开栏之后,我就想给市民提个醒。”刘先生告诉记者,自己是在2018年8月份与市区一家装修公司签订合同的,20多万元的价格,以全包的方式委托对方装修位于芝罘区福莱花苑的房子,房屋面积为140平方米。

刘先生介绍,签合同之前,对方态度非常好,双方约定签合同3天后开工,3个月竣工交付。记者看到,刘先生合同上约定在8月24日开工,但是没有写竣工时间。“我当时说要写上,但是对方说不用写在合同上,3个月肯定完工。因为他们当时态度很好,很诚恳,我也就再坚持。”刘先生说,签合同之后,形势就完全变了,家里迟迟不见进工人。在刘先生的催促下,8月31日工人进场,但是中间施工进度十分缓慢,有时候十几二十天都没人来。刘先生经常催促,但到年底竣工日期,家里还是一片狼藉,直到2019年4月份才交付。

对于装修的质量,刘先生也是非常不满意,暖气片不暖和,修了好几次,现在供热质量还是很差。入住之后

电线短路、家里味道大等问题频出,经过与装修公司协商,对方赔偿了刘先生2万元损失。

说说装修的“闹心事”征集线索以来,装修延期,是市民反映的焦点之一。“交钱之

前都说得好好的,每个节点的工期都说好了,交钱之后就各种困难,没有工人,忙不过来一堆理由。”“不催不派人,催了之后来几个人,之后就又找不到人了。”“退款吧,很不值当,不退吧,他们又不进人,业主陷入两难。”.....

采访中,大家说起装修公司拖延工期的方式,大都存在这样的共性。

那么应该如何在装修过程中维护自己的权益呢?

明朗律师事务所王建辉律师介绍,根据市民的陈述,虽然合同上没有履行期限或竣工日期,但是双方曾进行了口头约定。如果约定属实,对双方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。但是需要有相关的证据,比如微信聊天记录等,能够证明双方对履行期限达成了合意。如果没有相关证据,法院审理时会结合具体的工程项目、有无变更等案件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审理判决。

